

楚辭卷第一

離騷經第一

離騷經

同姓

王族

子孫

中屈

則與

下應

楚辭校釋

校書郎臣王逸上

曲阿洪興祖補注

經者屈原之所作也屈原與楚同

於懷王為三閭大夫三閭之職掌

三姓曰昭屈景

屈原序其舊章

集註

離騷一

以厲國
疑出則
王甚珍

王泗原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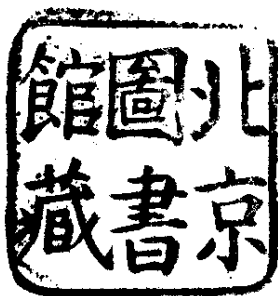
人民教育出版社

I222.3
62

3

楚辭校釋

王泗原著



人民教育出版社

B699546

內 容 提 要

楚辭是我國詩歌史上繼詩經之後的又一瑰寶。研究自漢劉安開其端，繼起者代有其人，遂使楚辭研究漸成專門之學。本書作者三十年前有離騷語文疏解行世，爾後覃思竭慮，續有所獲，盡平生之力，著成本書。

本書用語法、訓詁、古音、文字、校勘的方法，從語法角度作訓詁，辨正文字音讀之譌誤，決嫌疑，明是非，考證精當，自成一家，是近年來楚辭研究的力作，具有較高的學術價值和實用價值。

楚 辭 校 釋

王泗原 著

•

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

新華書店總店科技發行所發行

北京新華印刷廠印裝

•

開本850×1168 1/32 印張16.5 插頁1 字數 398000

1999年 2月第1版 1990年 2月第1次印刷

印數 1—3,090

平裝本ISBN 7—107—10365—2/G·1412 定價6.95元

精裝本ISBN 7—107—10367—9/G·1414 定價9.70元

馬彞初先生來信

彞初先生

承賜大著離騷注

文踪鉅海，惟以卧

夜辛吟，比才甄瑜

未飲即事，酒淡如

一瀉滴，微特雅

飲，汎探屈宋隨

六外，要曉又偏能

有，所哀弟，有佳

公修，六辭，期官，之能

一一即報

健康

馬彞初
一九四二年
九月十日

自序

舊著離騷語文疏解(一九五四年上海文藝聯合出版社出版)寫成於一九四六年六月，忽忽已過四十年。爾時至今，續有所獲。古語文例釋(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)完稿後，作成疏解的增訂本，並着手校釋全部楚辭。疏解增訂本曾寄到一家書局，後來爲了避免與校釋的離騷部分重複，又撤回了。楚辭各本誤字不少，還有竄亂，必須做仔細的校勘功夫，才能解釋好。這就是作這楚辭校釋的因由。現在應當有一種注本，可資專門研究的參考，可用作大學專題講義，而就此注解加詳，也適合一般讀者誦讀。這校釋盡量兼顧。

研究文學史的人以詩三百篇楚辭各爲北方南方詩歌最早的總集。詩是，楚辭不是。

漢書藝文志著錄屈原賦二十五篇。王逸楚辭敘(即離騷後的“敘曰”一篇)說：“屈原……作離騷，……遂復作九歌以下，凡二十五篇。”用“凡”字，是併離騷說。如是，二十五篇之數，東漢時學者，如班固王逸，見解是一致的。

究竟是哪二十五篇？王逸以爲

離騷，

九歌(十一篇)，

天問，

九章(九篇)，

遠遊，

卜居，

漁父。

王逸之說，洪興祖也不置疑。洪說：“屈原賦二十五篇，漁父以上是也。”（大招序注）這是未細審的。今考定，遠遊是漢人作，說詳題解；卜居漁父那種設爲屈原與人問答之辭，又稱屈原姓與字，也不合是屈原自作；招魂，司馬遷以爲屈原作，看內容，問架，辭藻，背景，又都與屈原手筆合，當從遷說。所以屈賦應當包括招魂而去遠遊卜居漁父，實有二十三篇。今定次序如下：

離騷

天問

招魂

九章（九篇）

九歌（十一篇）

司馬遷說：“余讀離騷天問招魂哀郢，悲其志。”這個次序是妥當的。故今以九章次第四。九章非原題，九篇非一時所作。九歌則爲祀神樂歌，居最後。屈賦之所以不足漢志著錄之數，大概不是班固著錄以後又有散失，而是後人（包括班固）於某篇誰屬，見解不同。

漢志著錄宋玉賦十六篇。楚辭中的九辯及文選中的宋賦，不知是否皆在十六篇之數。

大招，王逸序說“屈原之所作”，又說“或曰景差，疑不能明也”。當是景差作，說詳題解。篇次招魂第九，大招第十，當是劉向之舊。二篇連列，或以內容相類，且招魂舊以爲宋玉作，宋玉景差亦同時。史記屈原傳：“屈原既死之後，楚有宋玉唐勒景差之徒者，皆好辭而以賦見稱。”漢志未見景差賦。

楚辭成集始於劉向。劉更生改名向，領護三輔都水，遷光祿

大夫(即楚辭卷首所題官銜)，領校中五經祕書，在成帝時。全書作注始於王逸。王逸楚辭敘曰：“逮至劉向典校經書，分(集而編)爲十六卷。而班固賈逵各作離騷經章句，其餘十五篇闕而不說。今臣復作十六卷章句。”十六卷是併九歎算。然而卷首目錄題“臣劉向集”，這是對君上的措辭，怎麼好編入自作的九歎？後來王逸作注，卷首目錄題“臣王逸章句”，各篇首題“臣王逸上”，又怎麼好增入自作的九思？原來這都是作爲屈原集的附錄的(說詳後)。今本楚辭已非劉向或王逸原貌。篇次也有移動。釋文(作者失名，或以爲王勉，宋初人)篇次不同，見目錄注，洪以爲“蓋舊本”，也只是舊本的一種。

今日校釋楚辭，篇目應當考慮這樣的情形：遠遊是漢人作，前面說過。惜誓以下也不是上選，前人如朱熹王夫之都有所見。朱熹削去其四，惟存惜誓、哀時命、招隱士三篇，而增入賈誼弔屈原賦、服賦二篇；王夫之削去其五，惟存惜誓、招隱士二篇，而增入江淹山中楚辭、愛遠山二篇及自作的九昭。其皆爲朱王所存的惜誓、招隱士二篇，猶有可議。惜誓，王逸序說“不知誰所作也；或曰賈誼，疑不能明也”。則逸亦不以爲賈誼。且正文代屈原立言，開頭就說“惜余年老而日衰兮”。言“長生久僊”，稱“赤松王喬”，思想如是，尤非賈誼。風格又卑，遠不能比賈誼手筆。末節二韻襲弔屈原賦語，是裝上去的。招隱士，音調是好的，朱熹說“視漢諸作最爲高古”，但是已見辭藻堆砌之漸。所以漢人八篇(遠遊及惜誓以下)實在“不足附屈宋之清塵”(用王夫之語，見山中楚辭序)。朱王各削去數篇，當是由這個角度考慮的。八篇儘管不是上選，今日校釋楚辭也不宜用朱王的增削辦法。若以己意又增削一番，雖或能勝於朱王，但是會使人不知舊本楚辭是個什麼面貌。那不是校理古籍的正當辦法。所以應當保存舊本楚辭的全部篇章。

劉向爲什麼這樣選？難道就毫無道理？道理是有的，後人沒

去深究而已。從劉向集錄的篇目，可以看出他並非編楚辭總集。編楚辭總集，何至於沒有唐勒孫卿？何至於宋玉只收一篇（算上招魂也只二篇）？從所錄漢人諸篇的內容及王逸序，可以看出劉向別有一個宗旨，那就是追愍屈原而章明屈原之志。所以他實際是編屈原集，而以宋玉以下及漢人諸篇爲附錄。附錄諸篇他以爲篇篇是這個宗旨。他自己的九歎也是本這個宗旨而作的，所以也附入。楚辭原書劉向當有書錄（敘錄），如戰國策之例，後佚。至王逸作注，又增附自作的九思。劉王這樣做法，有似今人編紀念集。諸篇王逸的序都見追愍屈原之意。其中招隱士實在與屈原無關，劉向卻以爲有關，王逸序發其意說：“小山之徒閔傷屈原，……雖身沈沒，名德顯聞，與隱處山澤無異，故作招隱士之賦以章其志也。”既是根據這樣的宗旨，符合這個宗旨的篇章就在入選之列，漢人諸篇不是上選就由於此。也可見屈原孤忠諒節，文學高邁，在漢代文人心目中佔多麼重的位置。

所以這部楚辭不是楚辭的總集，實在是屈原集而附錄宋玉以下追愍屈原的辭賦。屈賦賴以保存者有二十三篇，或未遺漏，這就功垂罔極了。

然而劉向及其子歆沒編出一部楚辭總集是特別可惜的。漢成帝詔向校經傳諸子詩賦，向死後，哀帝又使歆繼成父業。當時楚辭存者還不少，漢書藝文志（本劉歆七略）著錄屈原賦二十五篇，唐勒賦四篇，宋玉賦十六篇，孫卿賦十篇，秦時雜賦九篇。這些都是楚辭賦。漢人之作還不計。漢人作的楚辭有好的，朱熹增入的弔屈原賦服賦便是。此外，如漢武帝悼李夫人賦，秋風辭，辭藻聲韻都美，格調比遠遊以下八篇都高。淮南王安也長於辭賦。漢志著錄淮南王賦八十二篇，不可謂不多。還有司馬遷賦八篇。若向歆當時編成一部楚辭總集，很可能使那些篇章流傳至今。今日想要重編楚辭，已是編不成了。

漢人作的楚辭雖有好的，但我們仍要看到時代面貌的差異。屈原宋玉景差的篇章以及卜居漁父，漢人是作不出來的。明白這種情形，就不會說什麼“楚辭作於漢代”了。

楚辭注本很多，但不能在語法訓詁古音文字校勘各方面解決多少疑難。比觀各本注解，有特色的還要數早期的王逸注及洪興祖補注。

王逸是故楚地的南郡人，注能明楚方言。例如離騷“紉秋蘭”注：“紉，索也。”“搴阰之木蘭”注：“搴，取也。”羌字，古今注家只有王逸知道，而他的羌字注文以傳寫有錯字，後人不曉，竟沈埋至今。王逸也能領悟語法，而這是前人多不講究的。例如離騷“夫維聖哲以茂行兮”，他注說：“哲，智也。茂，盛也。獨有聖明之智，盛德之行。”他明白聖與茂各為哲與行的附加語，聖哲與茂行是並列成分，用連詞以。而洪注引洪範“明作哲，睿作聖”來解聖哲，但“以”字沒有着落，便說“聖哲之人以有甚盛之行”，添一有字。朱注同洪解，惟無以字，因正文以字朱本為之字。這一句，王注合正文句法，洪朱不合。王逸很明白楚辭形式，所以於音節短促的篇章，斷句（可從注看出）多符合楚歌的特點，如九辯招隱士便是。可惜他没分節，那就是時代所限了。朱熹有意分節，然而没掌握楚辭形式的特點，也没明白王逸於九辯招隱士斷句的意旨。研究古代詩歌，亦何容易？

洪興祖曲阿人，但他的注能按楚方言注音。例如離騷“紉秋蘭以爲佩”，紉注女鄰切，爲nén。“遵吾道夫崑崙兮”，遵注池戰切，爲chàn。招魂“旋入雷淵”，旋注泉絹切，爲cūàn。紉音廣韻真韻同。方音當然不會是所有的字都與通行的音異。遵音廣韻有雉戰一音（見仙韻遵解），在線韻爲持碾切，即雉戰，即洪音的池戰，然廣韻訓逐，未收離騷的轉義。旋音廣韻線韻有辭戀一音，訓遠，又漩（漩的俗寫）訓回泉。今北京話念xūàn。按南音辭(sì)戀(力卷lüàn)

當念süàn，與楚方音cüàn有別。所以洪注確是楚方音。洪注的這些音，至今還保存在故楚地有些地方的方言裏，我鄉(江西安福)也就是這樣念的。洪興祖注得極準確，可見他經過深入調查。古書作注，這樣認真，非常可貴。

朱熹注解古書，是謹嚴的。他不知道的就說不知道，如此者不少。這應當是作注的守則。他的楚辭集注發明無多。

先秦古書難講。說因為它古，未免太籠統。特別是有兩個原因：一是先秦古書都是當時當地的白話，非如秦統一以後文章有定型(說詳舊作古文蓋棺定論，載上海新中華雜誌一九四九年一期)。定型了好講，異時異地的異文難講。二是漢代的隸變影響了後人辨識古文字。如楚辭“亂曰”的亂後人都講不通，或以為“樂節之名”(朱熹，游國恩。這是想當然，並無根據)，或以為“治亂曰亂”，“煩曰亂，治其煩亦曰亂也”，“有整治之意”(錢杲之，段玉裁，游國恩。這是以反為正，顛倒是非)，或以為“變章亂節”(吳仁傑)，或以為“繁音促節交錯紛亂”(蔣驥)，或以為“失行列”(桂馥引鄭注)，或以為“不擇次序”(胡文英)，或拋却不講(王夫之)，或以為辭字的錯(郭沫若)。這都是由於不識亂字原本是治理的治字，亂是本字，音治，治是同音假借字，不是煩敲擾敲的敲字(敲今寫亂)。誤當做煩敲擾敲之意來解，這就解不通。說詳校釋的離騷二三節，九三節。

校釋重在決嫌疑，明是非，不止於一般的了解。下面舉校勘、辨韻、辨字、明表達、明義蘊的例，以見校釋的概略。

校勘的例：天問：“陰陽三合，何本何化？”陰陽是兩種現象，不當說三合。三字本當作參，讀參互之參，是說陰陽相參合。傳寫誤以參為二三之三(左傳隱元年“參國之一”)，便誤為三。懷沙：“玄文幽處兮，矇謂之不章。離婁微睇兮，瞽以為無明。”這二句結構整齊，對稱，玄文二字本來必是人名。今校正為子文。令尹子文本是非婚生子，有“幽處”的一段時期。這字王逸以前已誤，王注講不

通。雲中君“龍駕兮帝服”，帝字誤。王注以爲與五方帝的衣服同色，究與何方帝同色？若五色畢具，即非任何一方帝之服了，故理不可通，而衣服夾在龍駕與翱遊中間，章法也不合。服，與駕並用，是車的右駢，不是衣服。帝字是虎的譌字，虎字隸變作𧈧，與帝形似。原文當作“龍駕兮虎服”。也有一個字的校勘要涉及多方面知識的。遠遊三九節“焉乃逝以徘徊”，校正焉是馬的誤字，就涉及句法，虛詞用法，詞義，章法等方面。

辨韻的例：懷沙：“懷質抱情，獨無匹兮。伯樂既沒，驥焉程兮？”程與匹韻不叶。校釋說明程字是秩字的漢時今文寫法，匹秩爲韻。

辨字的例：湘君櫂字，若只注一句“今語槳”，也可以了解正文。但是讀者會在別處遇見楫字橈字棹字，會看到赤壁賦“桂櫂兮蘭槳”的櫂槳二名，自必有疑。或者讀說文看到段玉裁以櫂爲譌字，而信他的說法。大司命寢字，是古字，洪考異一作侵，一作浸，究竟哪一個是？校釋說明楫櫂橈棹槳諸字的關係，說明侵寢浸諸字的關係，以決嫌疑。

明表達的例：湘君“斲冰兮積雪”句，舊注以爲“遭天盛寒，斲斫冰凍，紛然如積雪”。校釋說明並非真的冰破如雪。楚地川流不凍冰。斲冰，以擬槳打水面。冰喻水之清，雪喻槳打起的浪花之白。

明義蘊的例：湘君“心不同兮媒勞”二句，“交不忠兮怨長”二句，舊注皆以爲義託君臣。校釋說明心不同二句謂婚姻，交不忠二句謂交友，亦皆以喻人的一般相處，不當以爲“屈原自喻”。九歌是爲祀神者設辭。屈原雖或“見己之冤結”（王逸語），但不同於自敘，不當有指君臣的意思。

學術是不容有半點虛假的。那些說“楚辭作於漢代”，說九歌所歌是“五方十神”，凭空臆斷，惟新奇是務，也只是苟以譁衆取寵而已。今日校釋楚辭，於前人今人說解，應當疑其所當疑，信其所

可信，期達到荀子說的信信疑疑之信。這樣才能在語法訓詁古音文字校勘各方面決嫌疑，明是非。不苟於學術，才能無歉於讀者。自慚淺學，雖於楚辭已盡四十餘年的心力，而茲所貢不過是滴露微塵。學術之事，任重道遠。一九四六年作離騷語文疏解成，在自序裏曾提到：要完全讀通古書，必須是這方面的學者不斷積累力量。今日還是這樣希望。

下面說校釋的凡例：

(一)舊注妥當的，用舊注，標明王注洪注朱注等。不引舊注的，便是自己的見解。舊注不妥當而必須辨正的，就加辨正。

(二)楚辭形式，通常是二句一韻，二韻一節。離騷長達九十三節，全篇一樣。它篇或有一節不止二韻的。校釋，正文以一節為一段，標明節次。各節都注明押韻。有幾節通用一韻的，只注明本節的韻，以顯出楚辭形式的特點。其通為一韻的，誦讀自明。

(三)一節中有當校勘的，先校勘以理清文字。洪興祖考異提到的異文，擇其當者而從，無須說明理由。

(四)每正文二句的解釋為一段，開頭標明“某某二句”，以資統攝。有的疑難，如今，靈脩，傴，亂，辨正的文字多，須另分段才醒目，每二句這樣標明，以見下面數段都是這二句內的解釋。

(五)讀書須先成誦，而意義必細繹才明。而且讀此音才是此義，讀別一音便是別一義。雙聲疊韻字更完全是義繫於音。所以校釋先注音而後釋義。朱熹作注就是這樣。雙聲疊韻字前人未能盡明。如易渙卦以雙聲疊韻字“渙汗”釋九五爻，劉向讀渙字逗，以汗為出汗（上元帝封事），顏注亦從向解，易朱注同，皆非。易爻辭裏所及的卦名都與它字連文成義，若單讀卦名斷句，則連文的它字不可通，全句不可通。“汗其大號”是不可通的。了解這個例，可以明白講雙聲疊韻字的方法。校釋於雙聲疊韻字一一注出，以明不可依字義分開講。

(六)今普通話無入聲,拼音字母無入聲的調號。而講古書,特別是古詩歌,注音不可不存入聲。所以校釋注音用反切,間兼用直音。反切據廣韻爲主,附注韻部以便查檢這反切所在。韻部不用於辨古韻。讀古書總要會用反切這個工具。反切並不難。用來切音的二字,取上一字的聲母,下一字的韻母和聲調,一拼就得。例如:離騷八六節:遭,池戰切。取池的聲母ch,戰的韻母和聲調àn, ch—àn遭。又二四節:饨,徒渾切。取徒的聲母t,渾的韻母和聲調uén, t—uén饨。入聲字要念南方音。離騷四六節:湑,口答切。取口的聲母k,答要念南方入聲音,就能拼出來。卜居軛迹翼食是入聲韻,要念南方入聲音,就叶。

(七)校釋注重古韻的辨正。辨古韻,不用廣韻韻部,因它與古韻多有不合。前人今人用廣韻韻部注古韻的,於正文同韻而廣韻不同部,就以爲叶音,合韻。上古詩歌押韻,一概是本韻,無所謂叶音,合韻。叶音或合韻的名稱是找不出韻的關係而妄起的,是由於用後世韻書(如廣韻)衡量上古詩歌的韻,用後人分的韻部衡量上古詩歌的韻。後人研究古韻,韻部愈分愈多。鄭庠分六部;顧炎武十部;江永十三部;段玉裁說江永“較諸顧氏益密”,還認爲密得不够,又益爲十七部;江有誥二十一部;近人承襲這條思路,分至三十部。以分部多爲密,是原則上的錯誤。古音簡,由簡趨繁,是語音發展的自然現象。這見解與時論不同,實則如此。音的聲和韻都是由簡趨繁的。例如:就聲母說,b發展而爲b,p,又爲b,p,f,這就繁了,如專聲的博——溥——傅,番聲的播——潘——蕃,分聲的頒——盼——汾;就韻母說,ang發展而爲ang,eng,又爲ang,eng,ing,又爲ang,eng,ing,in,這就繁了,如卿慶古音姜——羌,故王逸用卿注羌音,故“卿雲”也寫“慶雲”。司馬遷敘荊軻,“衛人謂之慶卿,燕人謂之荊卿”,實則慶荊同是姜——羌音,但或寫慶字(在衛)或寫荊字(在燕)而已。在衛在燕也未必就分別劃然,

發音（聲母）重輕不同則荆慶不同，古是jiang（姜，重）qiang（羌，輕），今是jing（荆）qing（慶）。講古音，分部愈多，去古韻愈遠；分部益密，於古韻益疏。按後人所分韻部讀詩與楚辭，必然會遇到本來同韻的却屬異部。於是目爲叶音或合韻。最不通的是以離騷七二節的同調爲叶音（吳棫，朱熹），爲合韻（段玉裁，郭沫若，游國恩）。東韻與蕭韻無絲毫關係，若可叶可合，語言裏還有韻那回事麼？校釋都一一辨正。

（八）古平上去聲分別不嚴。詩三百篇平上、平去、上去、平上去通爲一韻的不少。這種現象，朱熹以爲叶音。如離騷一節，庸降相叶，朱注“降叶乎攻反”；招魂二二節，鵠爽相叶，朱注“爽叶音霜”；九辯五章二節，御去舉相叶，朱注“舉叶音倨”；又六章一節，濟至死相叶，朱注“死叶去聲”；又六章五節，教樂（五教切）高相叶，朱注“高叶孤到反”。這是以爲古人用韻也像後人的翻韻書作詩，不可取。

（九）有未明字的古音而講錯的。如天問五五節宜嘉爲韻，是古音，在歌戈部，朱注誤以爲“喜，叶音嬉；一作嘉，音基。”又七三節惑服（蒲北切）爲韻，惜誦二節服直爲韻，是古音，朱注誤以服爲叶音。惜誦二一節明身爲韻，明音芒，身音商，是古音，朱注誤以爲叶音。這些都是扞格不通的。校釋都一一辨正。

（一〇）校釋注重字的俗寫及筆畫誤的辨正。各舉二例。

俗寫的例：惜誦“令五帝以枿中兮”，枿是析的俗寫。這裏析又是折的誤字，王逸時已誤。洪考異“一本作折中”，一本是。惜往日“訑謾”，訑是詭的誤，詭又是訖的俗寫。

筆畫誤的例：塹字出現不少，本當作塹，从予聲，是野的古字。各書木刻本鉛印本大都是上半的中間作矛，誤。抽思：“軫石崦嵬。”洪考異：“嵬一作裏。”注音淮。廣韻皆韻有裏字，戶乖切，解云：“崦裏，不平兒。”裏不成字，是涉裏字而誤，上面的一誤成山。崦嵬也不當是裏。

誤字的校正，說明見前校勘的例。

(一一)引文刪節移動及引文用引號的處理，說明三點：

一、引文的刪節。引文省去無關的字句。例如：雲中君二節服字解引說文，說解原有二義，引用第二義，省去無關的“用也”一義。或雖有關而不必引的，也省去，如雲中君題解引洪注，省去“已見騷經”四字。湘君二節引王注，省去“舟，船也”三字。前人說解有妥當的有不妥當的，只摘引妥當的說解。如湘君四節引王注，只取“靈，精誠也。橫度大江，揚己精誠。”此外的文字說“屈原思念楚國，冀能感悟懷王使還己”，鑒實為屈原自謂，與九歌祀神之旨不合，不妥當，故不引。節引有省去文字的，有省去事實的。如七諫怨世六節引王注“言桂蠹……，言蓼蟲……”文字節引，並省去下言字，中間用分號，以示上言字貫下來。又怨世一〇節引王注，裏面子胥抉目的話，是較熟悉的，省去不引。又亂曰“周鼎”引王注，裏面禹鑄鼎象物的話，不必詳，省去不引。如上述的刪節，都不用刪節號。刪節必顧到文字銜接，絕不改字加字。改字加字就不能用引號了。

二、注文的次序移動。注文有不合正文次序的，依正文次序移動，使與正文次序一致，以便閱讀。例如：九歎遠遊“考玄冥於空桑”，王注先注空桑，後注玄冥。今移玄冥注文於前。

三、引文的不用引號。前人引書，文字或不全依原文，只取其意。例如：七諫謬諫“列子”句洪注：“列子名禦寇。其書曰：子列子窮，容貌有飢色，居鄭圃四十年，人無識者。”其書曰之下，“子列子”至“飢色”見莊子讓王，“居鄭圃”以下見列子天瑞，並不是“其書”的原文。七諫亂曰“周鼎”句洪注引漢書郊祀志：鼎没于泗水彭城下。没字漢志原文作“淪没”。如上述的前人引書，不全按原文，都不用內引號（單引號）。

(一二)這裏就書名號及頓點說明。

書名號。標點原爲看來醒目。而漢志，隋志（皆書篇的省稱），詩書，史漢，篇韻（皆兩書併省），這類省略說法，用上書名號反不準確，而且不懂的人仍舊不懂，無益於事。所以校釋不用書名號。一般書刊裏人名地名都不用專名號，獨書名用，於理也不是當然。

頓點。頓點不是凡並列成分中間都要用的。說話，讀書，句中並列成分中間並不停頓。上下四方，不說上、下、四方。長江大河，不說長江、大河。“或七八年，或五六年”，“賢聖之君六七作”，不讀或七、八年，或五、六年，賢聖之君六、七作。孟子“父子有親”五句，若讀成父、子有親，君、臣有義，夫、婦有別，長、幼有序，朋友有信，意思就不通，因爲說的不是父有親，子有親，君有義，臣有義，夫有別，婦有別，長有序，幼有序，而父子等等是一種關係，點斷就錯了。讀詩更須顧到音節和諧。詩邶泉水“遠父母兄弟”若讀成遠父、母、兄、弟，鄘定之方中“樹之榛栗”三句若讀成樹之榛、栗，椅、桐、梓、漆，爰伐琴、瑟，古詩“松柏夾廣路”數句若讀成松、柏夾廣路，壽無金、石固，聖、賢莫能度，還像詩麼？所以頓點只用在怕生歧義之處，無須一律。這也如拼音字母的界音號，只用在怕生歧音之處。

楚辭各本異文，曾在撰寫離騷語文疏解時校勘。用來校勘的本子有這些：

- | | | |
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①楚辭 | 王逸章句 | 明隆慶辛未繙宋本 |
| ②楚辭 | 洪興祖補注 | 明繙宋本（涵芬樓景印） |
| ③ | | 又清刻汲古閣校本 |
| ④楚辭集注 | 朱熹 | 明繙宋本 |
| ⑤ | | 又聽雨齋刻本 |
| ⑥楚辭集注 | 蔣之翹評校 | 明天啓丙寅 |
| ⑦離騷 | 錢杲之集傳 | 明繙宋本（鐵琴銅劍樓景印） |
| ⑧ | | 又清光緒三年 |
| ⑨屈宋古音義 | 陳第 | 明萬曆甲寅 |

- | | | |
|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㊟楚辭 | 來欽之述注 | 明崇禎戊寅 |
| ㊟楚辭聽直 | 黃文煥 | 明崇禎癸未(實清初本) |
| ㊟楚辭 | 陸時雍疏 | 清初初刻本 |
| ㊟ | | 又清康熙乙酉 |
| ㊟楚辭燈 | 林雲銘 | 清康熙丁丑 |
| ㊟離騷彙訂 | 王邦采 | 清康熙六十一年 |
| ㊟山帶閣注楚辭 | 蔣驥 | 清雍正丁未 |
| ㊟楚辭疏 | 吳世尚 | 清雍正丁未 |
| ㊟楚辭節注 | 姚培謙 | 清乾隆辛酉 |
| ㊟楚辭詳解 | 奚祿詒 | 清乾隆九年 |
| ㊟屈原賦 | 戴震注 | 鈔本(慎始基齋景印) |
| ㊟楚辭韻讀 | 江有誥 | 清嘉慶己卯 |
| ㊟重編楚辭 | 晁補之 | 清道光十年 |
| ㊟楚辭通釋 | 王夫之 | 清同治四年 |
| ㊟楚詞辨韻 | 陳昌齊 | 粵雅堂校刊嶺南遺書本 |
| ㊟楚辭釋 | 王闔運 | 清光緒辛丑 |
| ㊟楚辭考 | 岡松辰君盈 | 日本明治四十三年 |

屈賦裏三篇長篇，離騷計二四六四字，天問一五六八字，招魂一一九八字。這是經校勘後的計數，與他本說的不同(離騷游國恩說二四九零字)。漢詩孔雀東南飛一七八五字，沈德潛以為古今第一首長詩(朱彝尊的風懷詩二千字，他大概未見)，是別楚辭於詩體之外。

離騷語文疏解原着重在古語文的一些大疑難的探究，駁“反訓”，辨正亂曰，辨正也聲字韻部，篇幅很多。現在校釋是注解形式，體例不宜作長篇辨正。於是抽出論古音訓詁的內容，改作專論，為駁反訓，也聲字韻部辨正二篇，列於附錄。至“合韻”說之非，則於校釋中隨文論列，不作專論了。